

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

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专题报告

2025 年，南郑区水利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及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牢记嘱托、勇担使命，统筹抓好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为努力建设生态城市和经济强区提供了有力的水安全支撑和保障。

一、加强水利法规宣传。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科技之春”等活动，张贴水法规标语，安装水法规宣传牌 16 处，展出展板 20 余块，发放各类宣传彩页、法律法规 2000 余份，发放公益宣传用品 600 余件（个），组装宣传车在全区范围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加快推进智慧幸福河湖建设。

有力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冷水河塘坎段、盘龙庵段防洪

工程等水利重点项目，已完成总投资 1600 万元；36 座小水电站完成整改，严格执行河道生态流量下泄。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重要断面水质月监测，全区优良水体占比 100%，主要河流水质保持地表水Ⅱ类标准，湖库水质保持Ⅲ类标准。

三、持续规范水利管理。

常态化开展水资源与节水监督专项检查，规范取水户用水秩序，累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40 余次；强化水土保持执法监管，累计开展水土保持项目现场检查 28 次，下发检查及整改意见 1 份，现场制止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行为 1 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12 个，实现了让监管者“长牙齿”、违法者“长记性”。

四、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健全“三级河长+专业力量+群众参与”机制，设立区镇村三级河湖长 383 名，配齐河湖警长 26 名、检察长 2 名，建成村级河长制工作室 223 个，形成全覆盖网格化管理。区级河湖长带头巡河 17 次，镇村级河湖长累计巡河 0.78 万次。发布总河长令 2 个，召开全区河湖长会议 1 次、区级联席会议 1 次，推动责任落实落细。

五、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护。

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4 年全区用水总量 2.16 亿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 85.3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1m³，未超过市上下达的控制指标 2.35 亿立方米，用水效率居县区前列；加强取水口监管，开展地下水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梳理专项整治问题 207 项，通过限

期整改，依法封停等措施，完成整改并逐一建立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对辖区内 17 个乡镇（街道）的 82 口生活取水井安装计量设施、办理取水许可证，地下水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纵深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节水示范单元创建，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重要区域水资源保护执法力度，先后开展水资源专项 10 余次。

六、加大执法和巡查力度。

认真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打击非法采砂行动，专项行动持续发力，累计清理整治乱占、乱堆、乱采、乱建问题 90 余处。强化突出问题整改，市级交办 7 个问题、区级自查 12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问题整改率 100%，对牟家坝镇乱搭乱建、梁山镇生活垃圾堆积等典型问题逐一督促整治。保持巡查监督高压态势，区水利局组织 6 个检查组开展昼夜巡查，发出交办单 8 份、工作通报 2 期，通过“巡查-交办-整改-销号”闭环机制，提示整改问题 14 件，形成严管态势。与巴中市通江县开展联合执法巡查，加强跨界河流监管。深化“河湖长+警长+检察长”联动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巡查和协同办案，遏制盗采复发趋势。

七、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扎实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一是将水环境清理整治重点向小河渠、农村河塘延伸，配合各镇办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以每个镇办创建镇级示范河湖为抓手，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加强常态化督导考评激励，全面提升农村水域生态环境。二是进一步强化依法管水治水，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

格水资源论证，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开展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规范地下水取用秩序，大力推进节水示范项目建设，持续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增强水资源保护意识，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三是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积极推进水利综合执法，集中开展各项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通过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四是抓好幸福河湖建设，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治理高效的河湖管理新秩序，努力建设“水清岸绿、堤固城安、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幸福河湖。

